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年 05月 20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1號10樓之1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9,272,974 股(含電子投票8,440,796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76.13%。

出席董事：林群國、許菁芬

出席獨立董事：賴佳誼、林孟津、陳秋棠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主席：林群國 董事長



記錄：黃玄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詳見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之審查報告書，請詳見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分派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董事會通過以一一三年度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18,270,000元，原股東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數每股配發1.5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已於114年04月11日發放。

第四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5%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擬提撥稅前淨利2%，計新台幣432,175元為員工酬勞，及稅前淨利1.54%，計新台幣332,406元為董事酬勞。前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分派發放。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五案

案由：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於113年3月7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辦理不超過500仟股之私募普通股，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該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
3. 本案之辦理期限已於民國114年3月6日屆滿。
4.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計畫。

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怡青、邱政俊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2.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3.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表請詳見附件一、附件三。
4. 謹提請 承認。

股東提問摘要：本案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72,974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9,270,927 權 (含電子投票 8,438,749 權)	99.97%
反對權數：19 權 (含電子投票 1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028 權 (含電子投票 2,028 權)	0.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依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之令，擬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四。

股東提問摘要：本案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72,974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9,271,927 權 (含電子投票 8,439,749 權)	99.98%
反對權數：19 權 (含電子投票 1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28 權 (含電子投票 1,028 權)	0.0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114年5月23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全體董事於本次股東會選出新任董事後解任。
2. 依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任期自114年5月20日至117年5月19日止，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
3. 候選人資料如下：

類別	法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董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群國	7,549,166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所 碩士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菁芬	7,549,166	美國麻州大學商業管理所 碩士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所 碩士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秀伶	7,549,166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台灣優利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獨立董事	賴佳誼	0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協理 宏維會計師事務所 負責人 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磐采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林孟津	0	逢甲大學商學院合作學系 學士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獨立董事	陳秋棠	0	台灣大學商學系 學士 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 董事長 中央銀行業務局 副局長
獨立董事	劉純穎	0	美國西北大學法學 碩士

			台灣大學 EMBA 管理學 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 學士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合夥律師 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	--	--

以上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114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是否有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無

股東提問摘要：本案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選舉結果：

類別	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董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群國	10,322,771	當選
董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菁芬	9,444,731	當選
董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秀伶	9,362,670	當選
獨立董事	賴佳誼	9,343,830	當選
獨立董事	林孟津	8,998,129	當選
獨立董事	陳秋棠	8,319,576	當選
獨立董事	劉純穎	8,284,508	當選

柒、 其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表請詳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之職務
董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群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股東提問摘要：本案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72,974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9,271,826 權 (含電子投票 8,439,648 權)	99.98%
反對權數：119 權 (含電子投票 11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29 權 (含電子投票 1,029 權)	0.0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時間：上午9時20分。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本公司在監理科技(RegTech)、洗錢防制及法規報表等項目上均為領導品牌。近年來除提供銀行業外，更跨足保險業、證券業、投信業等金融相關產業，預期將可爭取更多機會並創造更高市占率。

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在未來的日子裡，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更兢兢業業，務實地執行公司策略，持續追求企業成長，以獲取更高利潤來回饋所有股東。

二、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31,251	204,619	(73,368)	(35.86%)
營業毛利	50,491	96,992	(46,501)	(47.94%)
稅後淨利	18,303	50,096	(31,793)	(63.46%)
每股盈餘	1.50	4.13	(2.63)	(63.68%)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類別	各項財務比率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3.66%	19.38%	19.2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0,363.71%	5,692.51%	4,177.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63.69%	439.01%	523.73%
	速動比率(%)	647.79%	425.78%	497.58%
	利息保障倍數(次)	298.77	544.33	493.7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08	16.21	15.32
	平均收現日數	36.20	22.51	23.83
	存貨週轉率(次)	372.79	1.97	0.10
	應付帳款週轉率	11.46	29.74	34.49
	平均銷貨日數	0.97	185.27	3,650.0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5.35	35.93	34.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1	0.61	0.53

類別	各項財務比率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獲利能力	總資產報酬率(%)	5.68%	14.85%	12.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6.81%	18.37%	15.5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56%	38.93%	38.9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7.11%	49.52%	41.87%
	純益率(%)	13.95%	24.48%	23.88%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因應客戶需求及市場的趨勢，並考量主管機關對法規遵循的要求日益嚴格，技術團隊將對於金融領域法規知識及創新技術的培養更加充實及敏銳，以便快速因應市場需求，並提高創新服務效率。另外，本公司的技術研究發展除了持續以產品化及模組標準化為目標，加速產品導入的效率，降低導入成本外，持續投入監理科技及數據分析相關的技術研發，俾使公司產品能更自動化及智慧化，研發更多專利技術，為公司創造更大的利潤。研發內容規劃如下：

A、持續將自有產品應用模組化，提高產品導入標準化及模組複製使用率。

B、持續投入 AI 人工智慧的技術，優化公司金融監理相關產品，如：法規遵循系統、洗錢防制系統及法規報表平台。

C、整合資料倉儲及大數據等金融科技，建構商業智慧及數據分析新藍圖。

(四)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發布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經營將繼續秉持深耕金融產業客戶、提供標準化服務及創新服務為經營的策略。其中，在深耕客戶方面，公司將持續建立與客戶夥伴關係，聆聽客戶的需求，提供客戶最貼切的服務，多家客戶與公司的合作關係已達 10 年以上的長久持續合作關係，而這些客戶將繼續扮演著公司穩定前進的重要因素。同時，經過持續的努力，公司在銀行業市占率逐步擴大，客戶更已經拓展到保險業、證券業及製造業等，持續擴大市場，增加公司利基。

另外，近年來主管機關對金融產業的監理日趨嚴格，公司已陸續完成多家金融機構的法規遵循管理系統、洗錢防制系統、法規報表暨 API 申報平台等相關產品的建置，今年將積極投入監理科技及 AI 相關研發，將持續優化標準化的金融監理相關產品。

公司並配合政府主管機關的政策方向，協助客戶強化法規的遵循及監理資訊申報的需求，並持續投入監理科技領域，整合大數據收集、AI 人工智慧等技術，提供客戶更深度及完整的服務。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係以依據客戶之個別需求，提供相關之標準化產品或應用軟體、規劃建置電腦設備、相關系統維護及委外服務，屬於系統整合全方位解決方案之銷售方式，同時隨市場需求成長及公司業務不斷成長，預期銷售數量亦將有所成長。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年度產銷維持深耕既有客戶，提供標準化服務為主要策略，擴大產品授權及維護等被動式收入來源，同時結合母公司-普鴻資訊，進行交叉銷售及軟硬體協銷，以期拓展更多的業務機會，創造公司最大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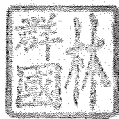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持續以建構標準化法規報表、洗錢防制、法令遵循及金融監理等解決方案為主要發展策略，提高標準化產品導入佔比及系統授權維護比率，以提高公司業務的穩定性。同時，研發新技術及產品，強化公司競爭力。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金融業法令日趨嚴謹，法令遵循系統需求日增，公司已投入相關系統的建置與服務，並取得法規報表解決方案的市場領先地位，惟法規需求日趨複雜，為因應此一趨勢，公司擬結合監理科技、AI 及資安各領域技術專家提供更優質的解決方案，以符合客戶的需求。

董事長：林群國



總經理：林明杰



會計主管：李家齊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怡青會計師及邱政俊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佳誼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提供系統建置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涉及主觀判斷，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專業服務收入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專業服務收入認列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專業服務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完成程度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專業服務收入計算表，抽核合約、實際投入成本之工時資料及驗收單據，並進行已提供服務之成本佔總成本之核算，確認專業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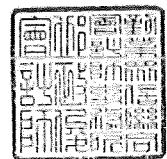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劉 怡 青

劉怡青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6 日

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85,369	29	\$ 72,197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43,117	14	19,076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37,000	12	33,000	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67,409	23	121,862	35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二十及二七)	9,167	3	16,867	5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2,017	1	-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	-	56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及二七)	6,488	2	8,72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二八)	20,179	7	19,499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0,746	91	291,279	8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27,000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3,224	4	13,25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2,488	1	4,938	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951	-	4,244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61	-	40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二八)	10,973	4	6,32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897	9	56,166	1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8,643	100	\$ 347,44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 11,906	4	\$ 8,518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10,993	4	3,10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七)	16,719	6	41,113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	-	10,00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971	-	3,32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5	-	28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0,794	14	66,349	19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	-	971	-
2645	存入保證金	6	-	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	-	979	-
2XXX	負債總計	40,800	14	67,328	19
	權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3100	普 通 股	121,800	41	121,800	35
3200	資本公積	89,832	30	90,215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917	7	16,90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4,294	8	51,195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6,211	15	68,102	20
3XXX	權益總計	257,843	86	280,117	8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98,643	100	\$ 347,4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明杰



會計主管：李家齊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十及二七）	\$ 131,251	100	\$ 204,61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七）	<u>80,760</u>	<u>62</u>	<u>107,627</u>	<u>53</u>
5900	營業毛利	<u>50,491</u>	<u>38</u>	<u>96,992</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9,095	7	12,966	6
6200	管理費用	23,217	17	28,401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755</u>	<u>6</u>	<u>8,213</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067</u>	<u>30</u>	<u>49,580</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10,424</u>	<u>8</u>	<u>47,412</u>	<u>2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七、十一及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1,966	1	1,504	1
7010	其他收入	1,148	1	1,999	1
7050	利息費用	(70)	-	(11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968	1	316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	-	-	82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203	5	8,473	4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05</u>	<u>-</u>	<u>(10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420</u>	<u>8</u>	<u>12,898</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0,844	16	\$ 60,310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2,541</u>	<u>2</u>	<u>10,214</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303</u>	<u>14</u>	<u>50,096</u>	<u>2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303</u>	<u>14</u>	<u>\$ 50,096</u>	<u>2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50		\$ 4.13	
9850	稀 釋	\$ 1.50		\$ 4.0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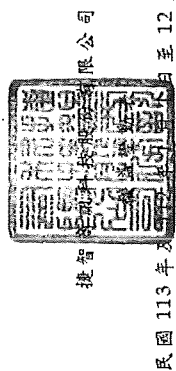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明杰



會計主管：李家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 本 公 積					權 益 總 計	
		普通股 (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股數 (仟股)	金額	(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十 九) 計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120	\$ 121,200	\$ 89,628	\$ 12,805	\$ 41,561	\$ 54,366	\$ 265,194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4,102	(4,102)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6,360)	(36,360)	(36,360)
N1	股東現金股利	-	-	160	-	-	-	160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0	600	427	-	-	-	1,027
D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50,096	50,096	50,096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096	50,096	50,09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180	121,800	90,215	16,907	51,195	68,102	280,117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5,010	(5,010)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0,194)	(40,194)	(40,194)
N1	股東現金股利	-	-	(383)	-	-	-	(383)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8,303	18,303	18,303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180	\$ 121,800	\$ 89,832	\$ 21,917	\$ 24,294	\$ 46,211	\$ 257,84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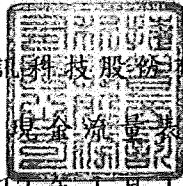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明杰



會計主管：李家齊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844	\$ 60,3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96	5,999
A20200	攤銷費用	645	4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6,290)	2,394
A20900	利息費用	70	111
A21200	利息收入	(1,966)	(1,504)
A21300	股利收入	(964)	(576)
A21900	股份基礎（迴轉）給付酬勞成 本	(383)	1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968)	(3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	225	7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8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7,751)	16,884
A31125	合約資產	54,453	(19,960)
A31150	應收帳款	7,700	(8,495)
A31200	存 貨	56	6,710
A31230	預付款項	2,234	(1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95	(1,249)
A32125	合約負債	3,388	2,487
A32150	應付帳款	7,892	(1,0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394)	5,5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1)	(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401	66,9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66	1,50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65	5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0)	(\$ 1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560)	(9,7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702</u>	<u>59,2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10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00	6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	(12,11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96)	(1,1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706)	(8,35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897	4,72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00)	(4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995</u>	<u>(57,448)</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29)	(3,271)
C04500	支付股利	(40,194)	(36,36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0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525)</u>	<u>(38,60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3,172	(36,8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197</u>	<u>109,02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5,369</u>	<u>\$ 72,1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明杰



會計主管：李家齊



附件四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 分派予基層員工</u>，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股票已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	增修本次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三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u>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u>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三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錄一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二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文名稱為「METAEDGE CORPORATION」。

第三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分支機構。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元正，分為貳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伍十萬股，共計新台幣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名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於第十二條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提名方式採公司法有關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規定，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擇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擇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簽名，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十七條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後實施。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止。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轉投資應先經董事會之同意。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提撥 2~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本公司股利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本公司股利之現金股利其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庫藏股之轉讓對象及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三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錄二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股東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3.2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3.3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3.4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3.4.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3.4.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4.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5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3.6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3.7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3.8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3.9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3.10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3.11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股東會之委託出席

4.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4.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4.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

5.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5.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6、開會當天報到注意事項

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6.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6.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6.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6.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6.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6-1、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6-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6-1.1.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6-1.1.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6-1.1.2.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6-1.1.2.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6-1.1.2.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6-1.1.2.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6-1.1.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7、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7.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7.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7.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7.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8、股東會紀錄之保存

8.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8.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8.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8.4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8.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9、股東會出席規範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9.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6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9.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0、議案討論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10.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10.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11、股東發言

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1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1.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1.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1.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 11.1 條至第 11.5 條規定。

11.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12、表決股數之計算及迴避制度

12.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12.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12.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12.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12.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3、議案表決方式

13.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13.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13.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13.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3.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3.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3.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13.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

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3.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13.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13.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 6 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13.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14、選舉事項

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14.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5、股東會之決議紀錄

15.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5.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5.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15.4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16、對外公告

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16.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16.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7、會場秩序之維護

17.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17.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17.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17.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8、會議休息及續行開會

18.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18.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18.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19、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20、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21、斷訊之處理

21.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21.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

21.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21.4 依第 21.2 條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21.5 依第 21.2 條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21.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 21.2 條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

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 21.2 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21.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21.8 本公司依第 21.2 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21.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2 條後段及第 13 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5 第二項、第 44 條之 15、第 44 條之 17 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 21.2 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22、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23、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1條及第41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2、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3、董事能力及資格

3.1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3.1.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3.1.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3.2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3.2.1營運判斷能力。

3.2.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2.3經營管理能力。

3.2.4危機處理能力。

3.2.5產業知識。

3.2.6國際市場觀。

3.2.7領導能力。

3.2.8決策能力。

3.3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獨立董事之資格

4.1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3條以及第4條之規定。

4.2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以及第9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辦理。

5、董事人之選任

5.1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5.2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5.3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7、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

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8、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9、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10、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0.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10.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10.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10.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10.5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11、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2、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13、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4、本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群國	7,549,166	61.98%
董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菁芬	7,549,166	61.98%
董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秀伶	7,549,166	61.98%
獨立董事	賴佳誼		0	0.00%
獨立董事	林孟津		0	0.00%
獨立董事	陳秋棠		0	0.00%
獨立董事	劉純穎		0	0.00%

註一：停止過戶日為114年3月22日

註二：全體董事持有股7,549,166股

註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得少1,461,600股。